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主站首页 | 首页 | 最新信息 | 政策文件 | 关于我们

通知公告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最新信息 > 风险监测 > 通知公告

关于乳糖酶等7种“三新食品”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2-09-07 来源：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



2022年 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乳糖酶等3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和2-(5-氯-2H-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等4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乳糖酶等7种“三新食品”公告文本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年8月30日

相关链接：[解读《关于乳糖酶等7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2年第5号）](#)



联系方式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797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版权所有，不得非法镜像。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1020874

技术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



附件 2

2-(5-氯-2*H*-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等 4 种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一、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扩大使用范围

2-(5-氯-2*H*-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

产品名称	中文	2-(5-氯-2 <i>H</i> -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
	英文	2-(5-Chloro-2 <i>H</i> -benzotriazol-2-yl)-6-(1,1-dimethylethyl)-4-methylphenol
CAS 号	3896-11-5	
使用范围	塑料：聚苯乙烯（PS）	
最大使用量/ %	0.5	
特定迁移限量 (SML) / (mg/kg)	30[以 2-(2 <i>H</i> -苯并三唑-2-基)-4-甲基苯酚, 2-(5-氯-2 <i>H</i> -苯并三唑-2-基)-4,6-二(1,1-二甲基乙基)苯酚和 2-(5-氯-2 <i>H</i> -苯三唑-2-基)-6-(1,1-二甲基乙基)-4-甲基苯酚的物质之和计]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	
备注	除苯乙烯均聚物外，添加了该物质的 PS 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接触含油脂食品和乙醇含量超过 50% 的食品。上述限	

	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	------------------------------------

二、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新品种

(一)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与 α -甲基- ω -羟基-聚(氧-1,2-乙二基)的聚合物

产品名称	中文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与 α -甲基- ω -羟基-聚(氧-1,2-乙二基)的聚合物
	英文	Hexane, 1,6-diisocyanato-, polymer with poly (oxy-1,2-ethanediyl), α -methyl- ω -hydroxy-
CAS 号		143472-08-6; 160994-68-3
使用范围		黏合剂(间接接触食品用)
最大使用量/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限量 (SML) / (mg/kg)		ND(以异氰酸根计, DL=0.01mg/kg)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1(以异氰酸根计)
备注		—

(二) 1,4-苯二甲酸与 1,3-苯二甲酸、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1,4-环己烷二甲醇、2-甲基-1,3-丙二醇和己二酸的聚合物

产品名称	中文	1,4-苯二甲酸与 1,3-苯二甲酸、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1,4-环己烷二甲醇、2-甲基-1,3-丙二醇和己二酸的聚合物
	英文	1,4-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polymer with 1,3-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2,2,4,4-tetramethyl-1,3-cyclobutanediol, 1,4-cyclohexanedimethanol, 1,3-propanediol, 2-methyl-, and adipic acid
CAS 号	—	
使用范围	涂料及涂层	
最大使用量/ %	80 (以涂膜干重计)	
特定迁移限量 (SML)/(mg/kg)	7.5 (以 1,4-苯二甲酸计); 5 (以 1,3-苯二甲酸计); 5 (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 5 (2-甲基-1,3-丙二醇); 6 (三羟甲基丙烷)	
最大残留量 (QM)/(mg/kg)	—	
备注	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涂料及涂层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扩大使用范围

聚[亚氨基-1,4-丁烷二基亚氨基（1,10-二氧代-1,10-癸烷二基）]

产品名称	中文	聚[亚氨基-1,4-丁烷二基亚氨基（1,10-二氧代-1,10-癸烷二基）]
	英文	Poly[imino-1,4-butanediylimino (1,10-dioxo-1,10-decanediyl)]
CAS 号		26247-06-3
使用范围		塑料
通用类别名		聚酰胺（PA）
最大使用量/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限量 （SML）/（mg/kg）		—
最大残留量 （QM）/（mg/kg）		—
备注		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一次性使用的塑料薄膜厚度不得超过 50 μ m；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